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广东君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4月3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东君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地 点：高州市石鼓镇圩范围和周边村委会

建设规模：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为 2497.946759 万元。内容包括 S282 道路沿线完善改造工程；人民北路改造工程；建新路改造提升工程；爱民路改造提升工程；街区道路黑底化工程；祥茂路改造工程；消防站建设工程等。具体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为 2497.946759 万元。内容包括 S282 道路沿线完善改造工程；人民北路改造工程；建新路改造提升工程；爱民路改造提升工程；街区道路黑底化工程；祥茂路改造工程；消防站建设工程等。具体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总投资额：2497.94675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 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1、若出现不属于受托人原因导致重新招标的，须在前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基础上上浮20%计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招标失败不再重新招标，则所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均由中标人支付（除招标失败不再重新招标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

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茂南区茂名大道4号
大院1号楼5层512房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6160088

传 真：0668-6160088

电子信箱：Guangdongjunqi@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0901012901632030

